附件1-4-2：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前公示表

**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前公示表**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符合性评估

拟采购项目的说明：

（一）项目开展的必要性：近年来，国家和广东省对土地用途管制和审批流程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加强农转用审批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深圳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其建设用地审批工作不仅关系到城市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直接体现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本项目旨在通过对我市10个区用地报批方案及组卷材料进行合规性技术审查及全流程跟踪，提升10个区建设用地报批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城市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法规。同时，通过建立和完善用地报批数据库，对已批复批次的空间数据和批复文件进行系统化管理，为我市土地资源管理和政策制定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也将有助于提升我市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和质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我市城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符合性评估；2、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数据库更新维护。

（三）该项目成果主要包括：1、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符合性评估工作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2、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数据库（shp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数量1）。

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192.5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1.该项目开展所依据的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规范多且不断延续更新，对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积累要求较高，承担单位需对我市农转用审批相关业务和情况较为熟悉，能动态、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且与相关职能部门等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必须委托有工作基础，能较好配合我局业务开展、能与其他部门良好沟通的单位承担。2.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多年从事我市农转用审查报批工作，基于往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委托其开展本项目能够有效保证项目开展的连续性和相关政策的协调性。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是终止采购的除外。2024年6月13日，《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符合性评估》项目按流程开展公开招标时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主管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三、公示期限

从2025年6月 日起至2025年6月 日止

四、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信息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谭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591